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七）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八）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3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的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

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